

總題：禧年

第十篇

羅馬八章中極大的發現—禧年的自由與生活

讀經：羅八2，4~6，11，13~16，23，34~39

壹 約翰八章啓示，為罪奴役之人的需要乃是生命的釋放；這章啓示，主耶穌是沒有罪的、能定罪並赦罪、並能釋放人脫離罪：

- 一 釋放人脫離罪之奴役的一位乃是：基督那世界的光並賜生命之光者；（12~20；）基督那我是；（21~27；）基督那被舉起的人子；（28~30節；）基督那作實際的子。（31~36。）
- 二 當主這位偉大的我是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，祂就在我們裏面作光照耀，將神聖的元素帶進我們裏面作實際；這實際，就是那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神聖元素，給我們實化，藉着神的生命作人的光，使我們得以自由，脫離罪的奴役—12，32，36節。
- 三 基督作為真理，使我們得以自由，就是『真自由』；祂就是生命之靈的律，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—36節，羅八2。

貳 保羅有一個偉大的發現—他得着啓示，看見三一神經過成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的過程，成了生命之靈的律，裝置在我們靈裏—3，11，34，16節：

- 一 生命之靈的律乃是神聖生命自發的能力；這律是神聖生命所具自然的特性，和自有、自動的功能。
- 二 在我們全人三個不同的部分裏，有三個不同的律：
 - 1 在我們敗壞、玷污、變質之身體裏罪與死的律，乃是撒但作為罪，住在我們的肉體裏；肉體是罪、撒但、和死的『聚會所』—六6，12，14，七11，24，18，23。
 - 2 在我們心思裡，就是我們魂裏善的律，乃是我們人天然的生命—七23。
 - 3 在我們靈裏之生命之靈的律，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祂是那靈已裝置在我們靈裏，給我們享受—八2，16，加六18。
- 三 這三個律代表在伊甸園裏的三方（神、人和撒但）；除了這三個律在信徒裏面以外，還有神的律在他外面—羅七22，25：
 - 1 律法的舊約是神的圖畫，但恩典的新約作為生命之靈的律，乃是神的人位—約一16~17。
 - 2 律法是照着神的所是要求人；恩典作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卻是以神的所是供應人，以應付神的要求。
 - 3 當我們信入基督，這圖畫的人位就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之靈的律；當我們照着靈而行，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祂就在我們裏面滿足律法的要求—結三六26~27，羅八2，4，6，10~11，詩二三3。

叁 基督徒的生活不是靠意志的能力，乃是靠他靈裏復活生命之靈內裏之律的能力；這律有最大的能力；這律勝過死、超越死、並且不被死拘禁—羅七19，太二六41，弗一19~23，西一28~29，林後一8~9，約十一25，來七16，徒二24，啓一18：

- 一 在羅馬七章保羅描述他在律法之下，嘗試為善的苦惱；他需要主這有慈心的撒瑪利亞鄰舍來照顧他這墮落、被律法打得半死的罪人，將祂自己分賜到他裏面作生命之靈的律，為着基督身體的實際—24~25節，路十25~37。
- 二 我們必須看見罪和死乃是我們裏面的律，我們意志的能力不能勝過這律—羅七15~16，18~21。
- 三 你如果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，如果沒有看見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，你就是一個被困在羅馬七章裏面的人，永遠不能到達羅馬八章。
- 四 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，甚至都是一個律；神的生命是最高生命，生命之靈的律是最高律—箴三十19上，申三二11~12，賽四十30~31。
- 五 神聖的出生已將我們遷移到一個新的範圍，就是神聖的生命連同在我們靈裏這生命之律的範圍裏；在這範圍裏沒有罪、世界或肉體：
 - 1 在這範圍裏，一切的得勝都是不知不覺、不花力氣的，因為托住我們的是生命之靈的律，不是我們自己的意志。
 - 2 我們有生命之靈的律內住我們靈裏，這律就是神的同在、神的說話、同神的相聚、以及神的分賜—來八10，羅三25，出二五22。

肆 我們能與已裝置、且在內裏運行的生命之靈的律合作，藉着操練我們的靈，『打開』這律的開關，使我們能享受基督作自由，而過禧年的生活—腓二12~13，羅八2，4~6，13~16，23，五10，17，提前四7，提後四22：

- 一 離了我們的靈這開關，我們就無法應用在我們裏面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這屬天的電；但讚美主，我們有開關，我們也知道這開關在那裏！—箴二十27，亞十二1，羅八16。
- 二 打開我們靈裏湧流的那靈這神聖奧祕的電流，最好的路乃是呼求主耶穌的名—林前十二3下，羅十12~13。
- 三 我們藉着操練我們的靈接觸那靈時，就享受基督作禧年無數並豐富的一切方面—八4：
 - 1 『靈中得着釋放，脫開了自義；脫開自覺、自責，不再理自己。』
 - 2 『靈中得着釋放，脫開了己意；自愛、自驕、自榮，全都被貶抑。』
 - 3 『靈要操練、運用，取用主得勝；藉着洗罪寶血，並主大能名。』
 - 4 『靈要操練、運用，如此摸着主；用靈接觸主話，飽嘗主豐富。』
 - 5 『乃是藉着用靈，基督被見證；乃是藉着用靈，人們得供應。』
 - 6 『靈要操練、運用，這是我需要；靈要操練、運用，如此主引導』（詩歌六二八首，五至十節）。
- 四 保羅是打開生命之靈的律開關的人；他是藉着在他的靈裏，出於他對主起初的愛事奉神打開了這開關—羅一9，五5，八35~39，啓二4：

- 1 用起初的愛愛主，就是在一切事物上讓祂居首位，尊重祂是我們生活中的一切—西一18下，10。
 - 2 在我們身上，神進來了，神再出去，那就是我們對祂的事奉；我們乃是在眾召會中與基督同工，在那裏將我們起初的愛給主—歌七12，林後六1上，腓三3，可十二30。
 - 3 當我們用起初的愛愛主，我們就行起初所行的一起初的愛所發出的工作，並彰顯起初的愛；惟獨受起初的愛激勵的工作，纔是金、銀和寶石—啓二4~5，林前三12，十五10，58。
 - 4 基督情深的愛困迫我們，使我們向祂活並向祂死—林後五14~15，羅十四7~9。
- 五 我們藉着將心思置於靈，就享受基督作禧年—『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』—八6：
- 1 『在肉體裏面，不必特意用力，我就能顯出亞當敗壞形跡；在那靈裏面，不必專一立志，我就能活出基督榮耀樣式。』
 - 2 『只體貼那靈，乃是神的救法，只體貼那靈，除此別無救拔；只體貼那靈，就能勝過情慾，只體貼那靈，就必脫離罪律。』
 - 3 『只體貼那靈，就有十架經歷，只體貼那靈，就得復活能力；只體貼那靈，基督就能活出，只體貼那靈，生命就必成熟。』
 - 4 『在那靈裏面，基督纔是生命，在那靈裏面，生命纔是大能；在那靈裏面，成聖纔是經歷，在那靈裏面，經歷纔能實際。』（詩歌四三五首，三、五至七節。）

伍 在羅馬八章裏的禧年，乃是羅馬十二至十六章所展示之基督身體—得成全之神人的團體生活—的實際：

- 一 神完成祂的經綸，是藉着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之靈的律—八2，6，10~11，啓二二1~2上。
- 二 生命之靈的律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具有各種功用的肢體—西二19，弗四11，16，羅十二4~8。
- 三 藉着我們裏面生命之靈的律自動自發的功用，我們就能認識神、得着神、因而把神活出來，使我們被神構成，得以成爲祂的擴增和擴大，作祂的豐滿，使祂得着彰顯—弗一22~23，三19~21。